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

93年10月15日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9日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本系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十一條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評鑑委員會依本系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組成之。系主任應於每年7月或11月中旬，召開評鑑小組會議，選出該小組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評鑑小組召集人產生後，應於一星期內通知各該學年度應受評鑑、再評鑑、覆評及提前評鑑之教師，填寫本系教師評鑑表及本院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、教師學術著作目錄表，並依需要提供其被評鑑時段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相關資料。此項工作應於每年7月底或11月底以前完成。
- 第四條 評鑑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料後，應於9月中或1月底前召集評鑑小組會議，就各受評鑑教師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評分。召集人應於9月底或2月底前向系方提交受評鑑教師之評鑑結果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表 (教授、副教授部分)

受評鑑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職稱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評鑑項目 與分數		評鑑標準	說明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
教學 (45%)	教學時數 (15%)	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	符合評鑑標準者，得 15 分；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3 分。		
	教學效果 (15%)	校教學評鑑值	以三學年校教學評鑑值之平均數乘以 3。(無評鑑分數者，由所依校表格辦理後送系主任)		
	指導研究生 (15%)	人數	每年每指導一名研究生計 1.5 分。		
研究 (45%)	學術論文、專利及研究計畫 (45%)	三篇 (學術論文)	1. 評鑑期間內至少需發表三篇學術論文；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在該期間內曾排名該領域前 40% 之 SCI 期刊論文；以上共計 30 分。 2. 其餘學術論文每多一篇加 10 分；每一項專利、技轉加 4 分。執行委辦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，每一計畫加 2 分。		
服務 (10%)	參與工作服務項目 (10%)	三項	1. 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服務事蹟始得計分。 2. 有具體事蹟者每項計 1 分，擔任主任委員或召集人計 2 分。 3. 教科書加 2 分，其他專業書籍加 1 分。		
合計	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分數總分				
備註	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				

說明：一、客觀標準：1. 教學時數為三學年內每學期每週平均授課時數。

2. 學術論文以前次評鑑或聘任之後五年內(含起算年整年)經具有審查制度所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為限。

3. 服務以參與系內、校內及校外(校外限學術性項目)之服務相關項目；需以專業性質為準，並需具體說明，如：學會工作、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、主辦國內外學術活動或會議。

二、自評：由教師先對自己的整體表現加以評定，填於自評欄內。

三、系評：由教師評鑑小組對該教師的自評及整體表現加以評定。

四、行政主管之教學時數按照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表 (助理教授、講師部分)

受評鑑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職稱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評鑑項目 與分數		評鑑標準	說 明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
教 學 (45%)	教學時數 (15%)	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	符合評鑑標準者，得 15 分；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3 分。		
	教學效果 (15%)	校教學評鑑值	以三學年校教學評鑑值之平均數乘以 3。(無評鑑分數者，由所依校表格辦理後送系主任)		
	指導研究生 (15%)	人數	每年每指導一名研究生計 2 分。		
研 究 (45%)	學術論文、專利及研究計畫 (45%)	一篇 (學術論文)	1. 評鑑期間內至少需發表一篇該期間內曾排名該領域前 40% 之 SCI 期刊論文計 35 分。 2. 其餘學術論文每多一篇加 10 分；每一項專利、技轉加 4 分。執行委辦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，每一計畫加 2 分。		
服 務 (10%)	參與工作服務項目 (10%)	三項	1. 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服務事蹟始得計分。 2. 有具體事蹟者每項計 1 分，擔任主任委員或召集人計 2 分。 3. 教科書加 2 分，其他專業書籍加 1 分。		
合 計	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分數總分				
備 註	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				

- 說明：一、客觀標準：
1. 教學時數為三學年內每學期每週平均授課時數。
 2. 學術論文以前次評鑑或聘任之後三年內 (含起算年整年) 經具有審查制度所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為限 (符合評鑑標準之該篇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
 3. 服務以參與系內、校內及校外(校外限學術性項目)之服務相關項目；需以專業性質為準，並需具體說明，如：學會工作、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、主辦國內外學術活動或會議。
- 二、自評：由教師先對自己的整體表現加以評定，填於自評欄內。
- 三、系評：由教師評鑑小組對該教師的自評及整體表現加以評定。
- 四、行政主管之教學時數按照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